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6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
基金主代码	350002
交易代码	35000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1月12日
基金管理人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14,557,481.82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中长期稳定且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自下而上的股票优选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类别资产配置、行业资产配置,通过综合运用财务品质、经营品质和市场品质三大评估体系,优选具有长期发展潜力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并在投资运作的各个环节实施全面风险预算管理。
业绩比较基准	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水平适中的品种,在投资管理全过程中严格实施风险预算管理,在明确的风险预算目标范围内追求稳定的超额收益率。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张丽红	关悦
	联系电话	021-60371155	010-58560666
	电子邮箱	zhanglh@chinanature.com.cn	guanyue2@cm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98-4800(免长途通话费用),021-60374800	95568
传真		021-60374934	010-58560794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chinanature.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254,658.39
本期利润	765,257.6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6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0.42%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095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90,561,043.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905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35%	1.32%	-11.52%	1.39%	1.17%	-0.07%
过去三个月	-5.17%	1.17%	-8.32%	1.07%	3.15%	0.10%
过去六个月	0.42%	1.25%	-8.49%	1.11%	8.91%	0.14%
过去一年	3.36%	1.06%	-6.49%	1.00%	9.85%	0.06%
过去三年	3.77%	1.13%	-8.54%	1.05%	12.31%	0.0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9.98%	1.43%	97.89%	1.46%	82.09%	-0.03%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5年1月12日至2013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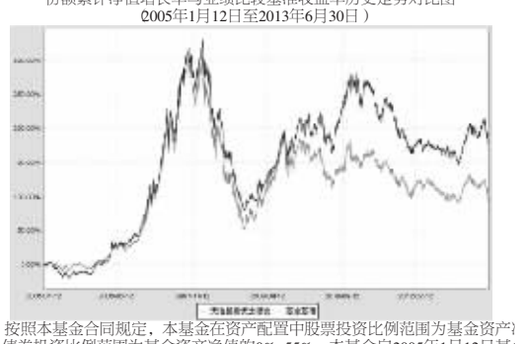

注:按照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在资产配置中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40%-95%,债券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0%-55%。本基金自2005年1月1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六个月内,达到了本基金合同第11条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3年5月成立,注册资本1.6亿元,注册地为上海。公司股权结构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出资98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1.25%;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62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8.75%。截至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共有十只开放式基金,除本基金外,另外九只基金—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天治创新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健双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成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天治可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分别于2004年6月29日、2006年1月20日、2006年7月5日、2008年5月8日、2008年11月5日、2009年7月15日、2011年8月4日、2011年12月28日、2013年6月4日生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秦海燕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2010-05-28	-	7	理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经验7年。2006年6月加入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吴战峰	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1-10-21	-	17	清华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证券从业17年,曾就职于深圳中大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平安证券公司任投资经理、招商证券公司任行业部经理、高级分析师、国信证券公司任行业首席分析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组合经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现任公司研究发展部总监、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天治趋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1、表内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为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利益。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内部管理,规范基金运作。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公平交易制度》、《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本基金管理人公平交易体系涵盖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并通过明确授权权限划分、建立统一研究报告管理平台、分层次建立适用全公司及各投资组合的投资对象备选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应用投资管理系统公平交易相关程序、定期对不同投资组合收益率差异、交易价差、成交量事后量化分析评估等一系列措施切实落实各项公平交易制度。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情形,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国内经济增长呈现前高后低的形态。2012年底,证券市场在大多数投资者预期新一届政府将出台刺激经济措施的带动下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上涨,但在2013年初,经济运行比较平稳,政府并未推出新的经济刺激政策,而“国5条”的出台使投资者对周期类行业如工程机械、水泥、煤炭、金融等行业的投资前景普遍悲观,这些行业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跌,而随着上半年经济数据的逐步回落,周期类行业的表现呈现持续低迷的形态,而与周期类行业形成鲜明对比的是,投资者纷纷看好新兴产业在国内的成长空间和投资机会,以TMT、医药、环保等为代表的新兴产业在2013年上半年出现了持续的大幅上涨的行情,投资者普遍采取抛弃周期性行业、投入新兴产业的策略,这进一步加剧了市场表现的分化。在2013年初,本基金认为未来较长的时期内中国经济增速将出现明显的回落、国内经济正在进行巨大的结构调整,顺应这一趋势的消费行业、TMT、环保等行业将依然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并将存在较好的投资机会,因此本基金继续保持对证券市场持谨慎乐观的态度,注重市场的结构性机会,本基金上半年增持了食品饮料、农资、工程行业,调整了医药、机械等行业的配置。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7905元,报告期内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0.42%,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49%,高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8.9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3年下半年,本基金认为国内经济依然处于减速阶段,过去以投资拉动经济高速增长带来的诸如环境污染、高房价、地方政府负债率过高、产业结构不合理等负作用正阻碍经济的健康发展,国内经济产业转型、经济增长方式正在发生巨大的改变,在这种背景下,本基金认为国内证券市场将继续呈现结构性机会,本基金更多地看好泛消费行业以及新兴产业,将选择财务表现优秀、行业地位突出、增长潜力大的个股,为投资者创造更多的收益。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由基金结算部负责,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制定了内部控制措施,对基金估值和会计核算的各个环节和整个流程进行风险控制。基金结算部人员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和会计专业工作经历。为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公平、合理、合规,有效维护投资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以下简称“估值委员会”),制定了有关议事规则。估值委员会成员包括公司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负责基金结算的管理层、监察稽核部总监、金融工程小组等,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对于投资管理部以及金融工程小组提交的估值模型和估值结果进行论证审核,并签署最终意见。基金经理会参与估值,与金融工程小组一同根据估值模型、估值程序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将估值结果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

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还包括本基金托管银行和会计师事务所。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估值及净值计算履行复核责任,当存有异议时,托管银行有责任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作出合理解释,通过积极商讨达成一致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对估值委员会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末本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根据相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不进行利润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中国民生银行根据《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天治品质优选基金”)。

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在天治品质优选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依法安全保管了基金财产,按规定如实、独立地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基金运作情况报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天治品质优选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基金利润分配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天治品质优选基金管理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0,603,206.09	8,971,863.27
结算备付金		302,717.56	93,270.71
存出保证金		95,627.37	75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8,393,421.51	82,821,532.15
其中:股票投资		58,393,421.51	80,366,152.15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2,455,38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000,000.00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665,258.10	4,146,386.14
应收利息	6.4.7.5	33,035.84	15,138.0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141.42	5,43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91,107,407.89	96,803,624.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9,512.89	23,678.04
应付管理人报酬		117,355.36	114,366.20
应付托管费		19,559.23	19,061.0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6.4.7.6	226,538.88	150,073.93
应交税费		10,206.80	10,206.8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7	163,190.98	884,510.99
负债合计		546,364.14	1,201,897.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8	114,557,481.82	121,438,038.16
未分配利润	6.4.7.9	-23,996,438.07	-25,836,311.03
所有者权益合计		90,561,043.75	95,601,727.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107,407.89	96,803,624.13

注: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0.7905元,基金份额总额114,557,481.82份。

6.2利润表

会计主体: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一、收入		2,221,097.06	1,791,645.54
1.利息收入		80,028.11	110,771.6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0	50,261.93	80,200.03
债券利息收入		682.80	22,932.6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9,083.38	7,638.9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626,370.24	-3,543,272.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1	7,653,599.86	-4,146,526.01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2	63,823.50	106,853.0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4.7.13	908,946.88	496,400.1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4	-6,489,400.74	5,221,355.7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5	4,099.45	2,791.08
减:二、费用		1,455,839.41	1,340,961.96
1.管理人报酬	6.4.10.2.1	734,756.04	744,658.17
2.托管费	6.4.10.2.2	122,459.34	124,109.68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6.4.7.16	430,661.21	303,933.69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6.4.7.17	167,962.82	168,260.4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65,257.65	450,683.5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5,257.65	450,683.58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1,438,038.16	-25,836,311.03	95,601,727.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65,257.65	765,257.6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80,556.34	1,074,615.31	-5,805,941.0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933,156.87	-603,608.35	3,329,548.52
2.基金赎回款	-10,813,713.21	1,678,223.66	-9,135,489.5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4,557,481.82	-23,996,438.07	90,561,043.75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31,847,488.57	-31,400,451.35	100,447,037.22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450,683.58	450,683.5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848,407.90	1,552,531.37	-5,295,876.53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94,195.69	-316,310.76	1,077,884.93
2.基金赎回款	-8,242,603.59	1,868,842.13	-6,373,761.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999,080.67	-29,397,236.40	95,601,844.27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赵玉彪,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译文,会计机构负责人:尹维忠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4]192号文《关于同意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向社会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于2005年1月12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1,212,569,189.32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各类股票、债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以股票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以自下而上的股票优选策略为主,辅以自上而下的类别资产配置、行业资产配置,并依托专业的管理经验和有效的风险预算管理,构建和动态调整投资组合,以追求基金资产的中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标普300指数×70%+中信标普国债指数×30%。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2012年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4月24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3‰调整为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经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261号文审核批准,本公司原股东吉林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50%股权转让给本公司股东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股东变更为: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公司已于2013年5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及网站发布了《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公告》。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8.2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34,756.04	744,658.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1,893.98	173,086.11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1.5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22,459.34	124,109.68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9,234,489.16	9,234,489.16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9,234,489.16	9,234,489.16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06%	7.39%

注:1、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资、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2、本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投资者适用的费率相一致。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03,206.09	47,730.86	19,427,988.47	76,299.36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9 期末(2013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证券。

6.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292	九龙电力	2013-06-05	重大事项停牌	16.90	2013-07-01	17.50	2,000	30,391.36	33,800.00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6.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58,393,421.51	64.09
	其中:股票	58,393,421.51	64.09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1.95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905,923.65	11.97
6	其他各项资产	1,808,062.73	1.98
7	合计	91,107,407.89	100.00

7.2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076,870.00	2.29
C	制造业	52,845,284.93	58.3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34,751.50	0.59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1,262,313.75	1.39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41,463.44	0.2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02,737.89	0.56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30,000.00	1.03
S	综合	-	-
	合计	58,393,421.51	64.48

7.3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887	伊利股份	206,000	6,443,680.00	7.12
2	000651	格力电器	195,000	4,886,700.00	5.40
3	600660	福耀玻璃	550,000	3,954,500.00	4.37
4	600519	贵州茅台	20,000	3,847,400.00	4.25
5	600066	宇通客车	194,400	3,563,352.00	3.93
6	000550	江铃汽车	212,254	3,249,608.74	3.59
7	002022	科华生物	199,951	2,961,274.31	3.27
8	000525	红太阳	190,000	2,848,100.00	3.14
9	600867	通化东宝	160,000	2,382,400.00	2.63
10	600104	上汽集团	170,000	2,245,700.00	2.48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公司网站www.chinanature.com.cn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166	兴业银行	8,589,200.00	8.98
2	600583	海油工程	7,742,178.90	8.10
3	601808	中海油服	4,993,221.87	5.22
4	600161